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203号

当事人：广西柳州泰禾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莲花客运服务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077137734T
住所：柳州市柳石路181号
负责人：余敬程
身份证件号码：450722********3754

2026年8月5日，执法人员对广西柳州泰禾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莲花客运服务站（以下简称莲花客运站）进行检查，发现莲花客运站客运大楼后露天停车场出口门卫室张贴有收费公示牌，标示“莲花客运服务站汽车停放服务收费公示牌，收费单位：柳州市莲花苑服务站，收费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物价局文件 柳价费〔2015〕81号，收费标准：小型汽车（客车20座以下，货车2吨以下）3元/辆、次，15分钟内免费，停放时间超过15分钟至1小时内的按按3元/辆、次收费，停放时间超过1小时的，每小时2元，24小时内最高不超过20元”等内容，未对新能源汽车与燃油汽车进行区分收费，未按规定标示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收费优惠政策，也未对停放时长在2小时以内的新能源汽车执行免费停放政策，而是按上述标准收取了停车费。

当事人的上述不执行政府定价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026年8月12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的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莲花客运服务站露天停车场是车站配套停车场，属于政府定价的车站停车场，应执行柳州市物价局于2015年7月8日印发的《关于广西瑞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莲花客运服务站露天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柳价费〔2015〕81号）和2017年6月29日印发的《柳州市物价局关于新能源汽车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柳价费〔2017〕40号）2个收费文件。但是，当事人在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8月5日期间，没有执行针对新能源汽车收费的（柳价费〔2017〕40号）收费文件，未对新能源汽车与燃油汽车进行区分收费，未按规定标示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收费优惠政策，也未对停放时长在2小时以内的新能源汽车执行免费停放政策，而是按“停放时间超过15分钟至1小时内的按按3元/辆、次收费，停放时间超过1小时的，每小时2元”的标准对新能源汽车与燃油汽车进行统一收费。一共涉及51辆次新能源汽车，多收停车费合计163元，即违法所得为163元。

另查实，涉案车辆系临时停放车辆，缴费车主未预留联系方式，当事人无法直接联系缴费车主，本案涉及多收价款共计163元。当事人在接受调查期间，知晓无法直接联系缴费车主，已于2026年8月21日先行发布长期有效的退费公示，主动开展退费工作。本局于2026年9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其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款工作。截至2026年9月24日，因无缴费车主前来申请退费，当事人在责令退款期限内客观上未能完成退赔事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负责人及受托人身份。

2.《现场笔录》（2026年8月5日）及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收费公示牌未对新能源汽车与燃油汽车进行区分收费，未按规定标示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收费优惠政策的事实。

3.《询问笔录》（2026年8月12日、8月20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8月12日，证据名称：当事人提供的停车收费系统收费明细表及收费截图、当事人提供的停车场收费相关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按照停车收费系统的材料）、《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8月12日，证据名称：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材料）、《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8月20日，证据名称：当事人提供的新的停车收费公示牌、当事人提供的莲花客运站重新制作的收费公示牌相关照片、当事人提供的企业名称变更通知书、场地租赁合同）、柳州市物价局《关于广西瑞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莲花客运服务站露天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柳价费〔2015〕81号）、《柳州市物价局关于新能源汽车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柳价费〔2017〕40号）复印件，证明：（1）莲花客运服务站露天停车场为当事人经营的且应当执行政府定价的车站停车场的事实；（2）2019年1月8日，广西柳州瑞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广西柳州泰禾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事实；（3）当事人在2026年7月8日至8月5日期间，对停放时长在2小时以内的51辆

次新能源汽车收取停车费共计163元，未执行免费停放政策的事实；（4）当事人已积极进行整改的事实。

4.《责令退还多收价款事先告知书》（鱼峰市监退告〔2026〕14号）、《责令退款通知书》（鱼峰市监责退〔2026〕14号）、《询问笔录》（2026年9月24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9月24日，证据名称：当事人提交的退费公示相关材料），证明：涉案临时车辆车主未预留联系方式，当事人无法联系缴费车主，当事人已于2026年8月21日先行发布长期有效的退费公示，截止2026年9月24日，无缴费车主申请退费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和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已形成完整证据链。

2026年9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9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作为车站配套停车场经营者，应当执行政府定价。但在经营过程中，当事人对停放时长在2小时以内的新能源汽车未按规定执行免费停放政策，而是按照燃油车的标准进行停车收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构成不执行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本局作出责令退款决定之前，已于2026年8月21日主动发布长期有效的退费公示，先行开展退费补救工作，但受缴费车主未预留联系方

式的客观条件限制，未能完成实际退费。本局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在法定处罚幅度内对当事人给予一般处罚。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十一条“当事人已经依法退赔的款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没收，但应当计入违法所得。”的规定，本案违法所得总额为当事人违规收取的全部价款163元，因缴费车主未申请退费导致款项暂未退赔，该款项依法计入违法所得，罚款计算基数以违法所得总额163元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不执行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63元；

2. 罚款人民币326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489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

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